



股票代碼：3164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nMont Biotech Inc.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地點：台南市永康區鹽行里永安一街 99 號

（桂田酒店）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3
四、臨時動議：.....	4
五、散會。.....	4
參、附件.....	5
附件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10
附件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1
附件五：道德行為準則.....	16
附件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18
附件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13 年度財務報表.....	22
附件八：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38
附件九：「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肆、附錄.....	40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40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附錄三：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50
附錄四：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51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五分整

開會地點：台南市永康區鹽行里永安一街 99 號（桂田酒店）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8 頁（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1. 本公司於114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113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
2. 113年度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2,005,914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4,011,828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本公司 113 年度股利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1. 本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8 元(即盈餘分派現金新台幣 69,209,092 元)。
2. 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發放現金股利時，分配予股東之股利 總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畸零數額，轉為公司其他收入。
3. 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除息基準日為 114 年 4 月 3 日，並於 114 年 4 月 29 日發放完畢。

第五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依證交所 113.8.23 臺證治理字第 1130015652 號公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三）。

第六案：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1. 為建立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目的，本公司特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資遵循。

2. 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15 頁（附件四）。

第七案：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訂定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為使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及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本公司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2. 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17 頁（附件五）。

第八案：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為協助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特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2. 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21 頁（附件六）。

第九案：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並做內部稽核情形報告。
2. 本公司稽核單位將各項內部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稽核主管並視需要不定期以電子郵件、通訊軟體等方式與獨立董事討論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法規遵循等運作情形。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謹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8 頁（附件一））、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29 頁（附件七））、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7 頁（附件七）），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八），敬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擬修改「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九），敬請 公決。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在此謹將 113 年度營運成果、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等向全體股東報告如下：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主要功效產品系列已趨完備，並陸續推出新產品及獲得多項專利(至 113 年年底共計獲得 189 張各國專利證書，以屬地而言，有台灣、大陸、美國、英國、法國、德國、澳洲、日本、義大利等)。113 年業績因海外地區銷售增加，較 112 年業績成長約 12%，預計 114 年持續加強國內外通路產品行銷活動，積極參與國際展會拓展國外功效原料銷售。本公司持續進行生產製程、研發等核心技術提升與改善，同時積極與產學合作，期為公司創造更美好之營運成果。

(二)預算執行情形：

項目/年度	113 年度預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13 年度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371,700	345,164	92.86
營業成本	118,944	110,615	93.00
營業毛利	252,756	234,549	92.80
營業費用	148,295	132,634	89.44
營業利益	104,461	101,915	97.56
營業外收(支)	(20,680)	(27,696)	133.93
稅前淨利	83,781	74,219	88.59
稅後淨利	-	57,251	-

註：上列財務資料為個體財務報告。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309,445	345,164
	營業毛利		211,231	234,549
	稅前淨利/淨損		38,723	74,219
獲利 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7	4.29
	估實收資本額 比率(%)	營業利益	8.81	11.78
		稅前純益	4.48	8.58
	每股盈餘(元)		0.38	0.6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佔營業額%	主 要 成 果
109	26,300	8.09	•持續進行乳酸菌蒐尋、純化分離、保存 •持續進行功能性乳酸菌篩選及功能驗證 •功能性乳酸菌產品研發 •高密度發酵培養技術建立 •健康食品的開發及認證 •與學術單位展開多種功效性合作 •通過多項政府補助計畫 •發表多篇國外重要期刊功效文獻 •持續進行國內外功能性乳酸菌專利申請 •與國內各大醫院進行人體臨床試驗 •研發新品，貼近市場需求
110	25,524	5.96	
111	25,363	6.88	
112	26,657	8.61	
113	26,310	7.62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114 年公司核心策略

1. 國際市場開拓：展示技術創新的研發成果，開拓國際市場。
2. 行銷方向：除現有通路市場外，積極開拓代工及原料市場。
3. 創新及持續研發導向：以創新並跳脫傳統思考方式開創新市場、以優於現有市場的研發概念創造出新的銷售市場、新的產品應用。
4. 配合食安法規建構完整食安管理系統，自上游原物料起至下游生產、儲運每年檢視，修正並提升管理素質及能力。
5. 優化生產組織結構，改善硬體設備，提升發酵技術，降低生產成本。
6. 大陸廠進行量產，內容重點將依法公告。

(二) 重要之產銷政策：

1.生產政策：

- (1)配合產品研發進度，持續優化製程及發酵能力。
- (2)定期檢視市場產銷及庫存狀況，防止呆滯料之發生。
- (3)優化產線規劃，加強人員教育訓練。

2.銷售政策：

- (1)以創新功效原料持續開發國外市場。
- (2)以符合消費者實際需求的創新產品開拓台灣及國外市場。
- (3)重視客戶開發與服務，針對客戶需求開發新產品，為客戶創造市場需求與附加價值。

3.研發政策：

- (1)針對市場趨勢迅速開發具有契機之新菌株。
- (2)持續進行基礎研發、製程研發、製劑研發，技術創新，以創造市場需求。
- (3)引進最新的研發技術及設備，引進研發人才，大幅提升研發能量。
- (4)教學醫院、學術、研究機構合作，提升研發能量。
- (5)進行各項健康食品認證及人體臨床實驗計畫。
- (6)適當引進有潛力之研發人才，強化研發人員教育訓練。

4.品質政策：

- (1)杜絕政府未嚴格管控卻嚴重影響廠商商譽之食品安全事件再發生，以高於政府法規更嚴格的方式控管產品品質，對於政府法規無管理處，採用歐美等先進國家的管理法規做為食品安全管理之參考依據。
- (2)生產使用原料依法規規定追溯其來源並規定登記建立產品履歷。
- (3)循環檢視品管操作技術，消除會產生檢驗失效、效率較低及安全顧慮之盲點。

5.工安及環保政策：

- (1)強化工安管理作業系統及組織，聘僱專業顧問人員加強防護工安。
- (2)定期檢查各場所、各項設備，尤其是電力系統檢查，消除檢查死角。
- (3)定期消防演練，使人員熟習防災、逃難及救災方法。
- (4)用電、用水、燃料節約管控。
- (5)使用太陽能預熱製程用水，落實節能減碳。
- (6)回收使用RO濾除水。
- (7)確實執行垃圾分類及回收。
- (8)積極宣導並落實永續發展之精神。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強化研發技術創新優勢，以概念創新之新品及原料開拓國內外市場。
2. 塑造企業優質及創新形象，創造景岳企業品牌資產價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益生菌市場逐年熱絡，大陸競爭廠商崛起速度快，國際市場競爭日益激烈。
2. 台灣的市場規模小、消費力道逐年衰弱，模仿之競品眾多。
3. 國際產品研發創新速度增快，台廠研發動能較低，需加大研發投資力道。
4. 國際政治角力、局勢詭譎多變，佈局歐美及東南亞市場以期市場過於集中之風險。

董事長：陳 根 德



經理人：陳 昱 瑾



會計主管：黃 照 堂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等決算書表，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彥達、許振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合併及個體查核報告在案。

上述決算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則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u>於當日</u>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證交所113.8.23臺證治理字第1130015652號公告修正。 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u>第十二條</u>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u>前</u>條規定。	同上。
第二十條 本規範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u>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八日。</u>	第二十條 本規範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遵循之對象，包括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組織及責任

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董事長室(以下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且依「核決權限辦法」核准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

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且依「核決權限辦法」核准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法務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依衛生主管機關規定，於期限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簽署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

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五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六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七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八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十九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或禮品，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解雇。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

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務人員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之資料文件均應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二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定期宣導，以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三條 制定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日。

附件五：道德行為準則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 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 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五條 不得圖己私利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2）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九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政策。

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長室(誠信經營專責單位)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

第十一條 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期間、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三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制定及修訂

本道德行為準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日。

附件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公司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第八條

本公司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已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之提出及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條

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包括能源)之利用效率，使用對環境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或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各項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之災害。本公司應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利，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 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秉持對產品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本公司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標示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本公司應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宜經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13 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景岳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景岳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景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景岳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跌價損失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景岳集團之存貨主要為各類益生菌保健產品，其可能因市場需求等因素影響，導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使存貨產生呆滯情形，致存貨成本有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景岳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存貨呆滯評價政策，並比較過去呆滯存貨之實際狀況，以評估過去管理階層估計之準確度。
-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選取樣本核至存貨異動單據，測試存貨庫齡報表計算之正確性。

- 依據存貨庫齡區間適用之呆滯提列比率，重新計算存貨備抵呆滯損失。
- 評估公司對存貨備抵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及(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景岳集團所處產業之景氣易受市場環境影響，且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係依據外部專家之評估作為可回收金額之依據，其評估結果將直接影響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帳列金額，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係本會計師執行景岳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公司委任之外部評價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獨立性。
- 委任第三方評價專家協助檢視及評估評價報告中評價方法之選定及所使用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 評估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景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景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景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景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景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景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景岳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齊達



許振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9825 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日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0,513	6	55,595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20,478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248,130	15	272,707	1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40,049	2	33,977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八))		31,599	2	38,230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304	-	7,85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730	-	1,791	-		2200	其他應付款		43,316	3	71,080	4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77,668	5	88,11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187	1	18,953	1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920	-	9,06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404	-	2,36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67,170	4	-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十八))		3,165	-	9,932	1	
流動資產合計			541,730	32	465,509	28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12,242	1	2,235	-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140,145	8	146,392	9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090	-	7,320	1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972,217	57	996,217	6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49,227	3	20,112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64,619	4	63,884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14	-	1,590	-	
1780	無形資產		2,155	-	2,25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34,261	2	33,59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42,041	2	39,70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2,318	-	2,36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8,296	1	7,337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88,920	5	57,667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67,170	4	64,905	4		負債總計			229,065	13	204,059	1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4,424	-	6,050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十五)及(十六))：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67,012	68	1,187,672	72		3110	普通股股本		865,114	50	865,114	52	
								3200	資本公積		353,744	21	377,102	23	
								3300	保留盈餘		128,017	8	89,967	6	
								3400	其他權益		4,904	-	(15,876)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51,779	79	1,316,307	8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127,898	8	132,815	8	
								權益總計			1,479,677	87	1,449,122	88	
資產總計		\$	1,708,742	100	1,653,18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08,742	100	1,653,181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根德



經理人：陳昱瑾



會計主管：黃照堂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385,373	100	318,0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三)(十九)及十二)	147,194	38	106,823	34
5900	營業毛利	238,179	62	211,192	6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二)(十三)(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5,991	12	49,859	16
6200	管理費用	106,798	27	106,745	3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272	12	46,863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16)	-	737	-
	營業費用合計	197,545	51	204,204	64
6900	營業淨利	40,634	11	6,98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11,269	3	8,52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534	4	13,624	4
7050	財務成本	(3,718)	(1)	(97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085	6	21,175	7
7900	稅前淨利	64,719	17	28,163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6,968	5	5,732	2
8200	本期淨利	47,751	12	22,431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71	-	(8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4	-	(17)	-
		697	-	(6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558	8	(16,784)	(5)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195	1	(3,969)	(1)
		25,363	7	(12,815)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060	7	(12,881)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3,811</u>	<u>19</u>	<u>9,550</u>	<u>3</u>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7,251	15	32,991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9,500)	(3)	(10,560)	(3)
		<u>\$ 47,751</u>	<u>12</u>	<u>22,431</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8,728	20	22,628	7
8720	非控制權益	(4,917)	(1)	(13,078)	(4)
		<u>\$ 73,811</u>	<u>19</u>	<u>9,550</u>	<u>3</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6		0.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6		0.3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陳根德



經理人: 陳昱瑾



會計主管: 黃照堂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863,714	375,688	40,715	17,833	58,954	117,502	(5,579)	1,351,325	145,893	1,497,218
本期淨利(損)	-	-	-	-	32,991	32,991	-	32,991	(10,560)	22,4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6)	(66)	(10,297)	(10,363)	(2,518)	(12,8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925	32,925	(10,297)	22,628	(13,078)	9,5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64	-	(5,764)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2,254)	12,25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0,460)	(60,460)	-	(60,460)	-	(60,460)
員工認股權行使	1,400	1,414	-	-	-	-	-	2,814	-	2,814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5,114	377,102	46,479	5,579	37,909	89,967	(15,876)	1,316,307	132,815	1,449,122
本期淨利(損)	-	-	-	-	57,251	57,251	-	57,251	(9,500)	47,7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97	697	20,780	21,477	4,583	26,0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948	57,948	20,780	78,728	(4,917)	73,8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92	-	(3,292)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0,297	(10,29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898)	(19,898)	-	(19,898)	-	(19,89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3,358)	-	-	-	-	-	(23,358)	-	(23,358)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65,114	353,744	49,771	15,876	62,370	128,017	4,904	1,351,779	127,898	1,479,67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根德



經理人：陳昱瑾



會計主管：黃照堂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4,719	28,1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1,199	64,598
攤銷費用	393	18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16)	7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230	(19,052)
利息費用	3,718	973
利息收入	(11,269)	(8,524)
股利收入	(330)	(93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8	(28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832)	9,33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8,611	47,0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7,182	11,321
其他應收款減少	33	262
存貨減少(增加)	10,096	(31,66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096	4,666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增加	(88)	(1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319	(15,5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6,074	8,219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1,548)	(6,51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545	(4,463)
退款負債減少	(6,767)	(1,5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04	(4,3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623	(19,851)
調整項目合計	81,234	27,1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5,953	55,338
收取之利息	11,297	7,875
收取之股利	330	935
支付之利息	(3,718)	(973)
支付之所得稅	(29,916)	(28,5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3,946	34,59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根德



經理人：陳昱瑾



28

會計主管：黃照堂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2,900)	(342,19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0,481	327,12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8,25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054)	(33,3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83
取得無形資產	(221)	(2,23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7,337)	(64,23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608	9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423)	(75,3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2,166	-
短期借款減少	(21,798)	-
舉借長期借款	43,649	22,698
償還長期借款	(5,512)	-
存入保證金減少	(50)	-
租賃本金償還	(2,645)	(1,869)
發放現金股利	(43,256)	(60,460)
員工行使認股權	-	2,8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554	(36,81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41	(5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4,918	(78,0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595	133,6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0,513	55,59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根德



經理人：陳昱瑾

29



會計主管：黃照堂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跌價損失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各類益生菌保健產品，其可能因市場需求等因素影響，導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使存貨產生呆滯情形，致存貨成本有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存貨呆滯評價政策，並比較過去呆滯存貨之實際狀況，以評估過去管理階層估計之準確度。
-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選取樣本核至存貨異動單據，測試存貨庫齡報表計算之正確性。
- 依據存貨庫齡區間適用之呆滯提列比率，重新計算存貨備抵呆滯損失。
- 評估公司對存貨備抵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投資子公司之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投資子公司之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投資子公司之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投資子公司之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投資子公司所處產業之景氣易受市場環境影響，且投資子公司之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評估係依據外部專家之評估作為可回收金額之依據，其評估結果將直接影響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帳列金額，因此，投資子公司之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係本會計師執行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公司委任之外部評價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獨立性。
- 委任第三方評價專家協助檢視及評估評價報告中評價方法之選定及所使用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 評估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齊達



許振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9825 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日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9,053	7	52,46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 38,337	3	33,977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248,130	17	272,707	19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304	-	7,852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七))	28,230	2	37,927	3	2200	其他應付款	36,259	3	34,04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729	-	1,79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187	1	18,953	2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8,640	1	18,55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404	-	2,363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7,948	3	49,434	3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十七))	3,165	-	9,932	1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387	-	2,575	-		流動負債合計	98,656	7	107,122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67,170	4	-	-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504,287	34	435,447	3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3,114	-	1,590	-
非流動資產：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34,261	2	33,597	2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090	-	7,320	-	2645	存入保證金	2,318	-	2,36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724,757	49	752,617	52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693	2	37,55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99,681	7	115,612	8		負債總計	138,349	9	144,677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4,414	2	34,020	2	權益(附註六(十三)(十四)(十五))：					
1780	無形資產	236	-	143	-	3110	普通股股本	865,114	58	865,114	5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42,041	3	39,704	3	3200	資本公積	353,744	24	377,102	26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8,296	1	7,337	1	3300	保留盈餘	128,017	9	89,967	6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67,170	4	64,905	4	3400	其他權益	4,904	-	(15,87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56	-	3,879	-		權益總計	1,351,779	91	1,316,307	90
	非流動資產合計	985,841	66	1,025,537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90,128	100	1,460,984	100
	資產總計	\$ 1,490,128	100	1,460,984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根德



經理人：陳昱瑾



會計主管：黃照堂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345,164	100	309,4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二)(十八)及十二)	110,615	32	98,214	32
5900 營業毛利	234,549	68	211,231	6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一)(十二)(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5,366	13	49,142	16
6200 管理費用	61,474	18	58,475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310	7	26,657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16)	-	737	-
營業費用合計	132,634	38	135,011	43
6900 營業淨利	101,915	30	76,220	2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11,248	3	8,39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800	5	14,694	5
7050 財務成本	(909)	-	(74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3,835)	(16)	(59,841)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696)	(8)	(37,497)	(12)
7900 稅前淨利	74,219	22	38,723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6,968	5	5,732	2
8200 本期淨利	57,251	17	32,991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71	-	(8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4	-	(17)	-
	697	-	(6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975	8	(14,266)	(5)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195	2	(3,969)	(1)
	20,780	6	(10,297)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477	6	(10,363)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728	23	22,628	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6		0.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6		0.3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根德



經理人：陳昱瑾



會計主管：黃照堂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863,714	375,688	40,715	17,833	58,954	117,502	(5,579)	1,351,325
本期淨利	-	-	-	-	32,991	32,991	-	32,9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6)	(66)	(10,297)	(10,3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925	32,925	(10,297)	22,62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64	-	(5,764)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2,254)	12,25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0,460)	(60,460)	-	(60,460)
員工認股權行使	1,400	1,414	-	-	-	-	-	2,814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5,114	377,102	46,479	5,579	37,909	89,967	(15,876)	1,316,307
本期淨利	-	-	-	-	57,251	57,251	-	57,2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97	697	20,780	21,4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948	57,948	20,780	78,72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92	-	(3,29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297	(10,29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898)	(19,898)	-	(19,89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3,358)	-	-	-	-	-	(23,358)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65,114	353,744	49,771	15,876	62,370	128,017	4,904	1,351,77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根德



經理人：陳昱瑾



會計主管：黃照堂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4,219	38,7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901	18,803
攤銷費用	103	9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16)	7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230	(19,052)
利息費用	909	748
利息收入	(11,248)	(8,398)
股利收入	(330)	(9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53,835	59,84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8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661)	8,57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7,223	60,1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10,255	11,617
其他應收款減少	34	26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742	92
存貨減少(增加)	11,486	(5,19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12)	(267)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增加	(88)	(1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617	6,4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4,360	8,219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1,548)	(6,30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931	(4,452)
退款負債減少	(6,767)	(1,5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24)	(4,1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593	2,303
調整項目合計	77,816	62,4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2,035	101,161
收取之利息	11,276	7,749
收取之股利	330	935
支付之利息	(909)	(748)
支付之所得稅	(29,916)	(28,5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2,816	80,52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根德



經理人：陳昱瑾



會計主管：黃照堂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2,900)	(342,19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0,481	327,12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8,25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1)	(7,5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83
取得無形資產	(196)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7,337)	(64,23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23	5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960)	(47,7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50)	-
租賃本金償還	(2,645)	(1,869)
發放現金股利	(43,256)	(60,460)
員工行使認股權	-	2,8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951)	(59,51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88	(2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593	(27,0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460	79,4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053	52,46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根德



經理人：陳昱瑾



37

會計主管：黃照堂



附件八：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本公司業經 114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保留盈餘		4,423,114
加：113年度稅後淨利	57,250,944	
加：113年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697,112	
期末保留盈餘		62,371,170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5,794,806)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5,875,571	
可供分配盈餘		72,451,93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0.8元)	(69,209,092)	
分配項目合計		(69,209,092)
分配後累積盈餘		3,242,843
附註：		
1.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697,112元。		
2.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陳根德



經理人：陳昱瑾



會計主管：黃照堂



附件九：「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廿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但股票股利不得高於股利總額之50%。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方式提撥董事及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1. 董事酬勞為不超過百分之五。 2. 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5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利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但股票股利不得高於股利總額之50%。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方式提撥董事及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1. 董事酬勞為不超過百分之五。 2. 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利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修正後證交法第14條第6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u>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肆、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文名稱定名為 GenMont Biotech In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C802051 中藥製造業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抗過敏口服液。
- 2.口服性抗過敏疫苗。
- 3.抗過敏原料藥。
- 4.抗過敏健康食品原料。
- 5.乳酸菌、枯草菌、真菌、放射菌等所培養產生之菌體、醱酵液或其他物質及植物性抽出液。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辦理保證事宜。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為業務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南部科學園區內，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並得採免印製股票，或得就每次發行數額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其股票發行辦法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 八 條：股票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得以採用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上述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 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規定，均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二、公司簽證會計師、律師之選任、解聘。

- 三、公司營運或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 四、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其股份之轉售。
- 五、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之核可。
- 六、專門技術及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重大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
- 七、以公司名義對外背書、保證、承兌。
- 八、資金貸予他人之核可。
- 九、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 十、其他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明文列舉之專屬職權。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議，至少應每季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得支領車馬費及薪資等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

依照公司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十八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第 十九 條：(刪除)

第 廿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但股票股利不得高於股利總額之50%。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方式提撥董事及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1. 董事酬勞為不超過百分之五。
2. 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利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 廿一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委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廿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

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公司法規定。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

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86,511,364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股數 6,920,909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3 月 30 日）之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持有股數(股)	比例(%)
董事長	陳根德	112/6/30	2,362,823	2.73%
董 事	黃國杰	112/6/30	6,158,000	7.12%
董 事	楊得輝	112/6/30	1,583,792	1.83%
董 事	林義雄	112/6/30	10,000	0.01%
董 事	卓傳陣	112/6/30	0	0.00%
獨立董事	黃則仁	112/6/30	0	0.00%
獨立董事	盧志峰	112/6/30	0	0.00%
獨立董事	高志斌	112/6/30	0	0.00%
獨立董事	林慶隆	112/6/30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0,114,615	11.69%

註：本屆任期為 112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9 日止。

附錄四：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4 年 3 月 2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